

文化部視覺藝術振興計畫執行須知

一、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壯大藝術內容、擴大藝術欣賞機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後支持視覺藝術發展，使視覺藝術進入生活，爰依《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類型：

- （一）辦理大型主題策展、大型匯演或藝術季（節）、藝術創作及推廣等有助於疫後國內藝術展演多元發展計畫。
- （二）以視覺藝術為核心，結合科技、實驗創新及產業需求等元素，具前衛性及實驗性計畫。
- （三）視覺藝術產業參加或辦理國際展會，提高臺灣藝術家國際能見度，拓展多元型態展會計畫。

三、申請資格：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四、申請時間：本部依補助類型另行公告。

五、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含申請表，格式另行公告），封面請註明提案計畫名稱。
- （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經費預估表（明列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及預期效益。
 2. 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單位受款帳戶存摺封面電子檔。
 4. 其他依本部審查需求所指定提供之文件。

六、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

七、評審及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二點所列申請者資格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不齊，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決議補助金額。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 (三) 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八、補助經費：

- (一)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及資本門費用支出。
- (二)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但經審認計畫內容對疫後藝文振興發展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有必要性之提案者，不在此限。

九、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 (一) 第一期款：核定函文到兩周內，檢附領（收）據、獲補助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辦理、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 (二) 第二期款：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收）據、經費支用單據資料及費用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十、權利及責任：

- (一) 獲補助單位應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計畫辦理所繳交之成果/結案報告書），未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獲補助單位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部受損害時，獲補助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獲補助單位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中所提供之文字、成果照片及影音資料，獲補助單位應負責使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於非營利性範圍內，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

式之利用。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利用上述著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獲補助單位應交付本部之相關著作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獲補助單位並應依法取得授權，俾使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得為前述之利用，獲補助單位並應將上開授權書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款項結案及核銷時交付本部。

(四) 獲補助單位應擔保其所進行之藝文活動，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如有該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十一、限制事項：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1.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3.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4.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5. 違反本須知規定。

(二)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本部（含本部附屬機關(構)與監督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十二、獲補助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十三、計畫內容如對疫後視覺藝術振興發展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有必要性

之提案，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不受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十四、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